

证券代码：838994

证券简称：可观股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基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战略发展需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刊载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